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佈乃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目前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且將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界定之範圍內成為無力償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根據民事管轄權公司法（清盤）二零二一年第21號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商事法庭）（「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

百慕達呈請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百慕達最高法院尋求本公司之清盤。此外，在與百慕達呈請的相同程序中，本公司亦根據公司法第170條尋求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Mr. Osman Mohammed Arab)和黎穎麟先生(Mr. Lai Wing Lun)及雷京喜有限公司(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旨在（其中包括）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該申請」）。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對百慕達呈請及該申請進行聆訊（「第一次聆訊」）。於第一次聆訊結束時，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了該申請，同時將百慕達呈請的聆訊推遲到較後日期。

誠如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中所載，百慕達最高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 (1) 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Mr. Osman Mohammed Arab)和黎穎麟先生(Mr. Lai Wing Lun)及雷京喜有限公司(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 (2)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為重組目的，而彼等之權力受限於公司法第170(3)條，及該等權力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行使；
- (3) 在不限上文(2)段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有權行使的職能包括：
 - (a) 推動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本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
 - (b) 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
 - (c) 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出建議及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及達成任何復牌條件，包括但不僅限於(i)刊發所有未刊發之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ii)撤銷或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清盤呈請，(iii)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核其狀況，(iv)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14、5.24及5.28條，及(v)證明本公司已擁有有效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已制訂適當的財務報告和其他程序及系統，以符合其全部基於GEM上市規則之持續性責任；
 - (d) 尋找投資者及融資人，以投資於及／或提供資金予本公司為目的；
 - (e) 監督現有董事會（並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期保護本公司持份者之利益及使其獲得最大回報；
 - (f) 識別、保護、確保、接管並控制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g) 調查本公司的資產及事項以及引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原因；

- (h)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審閱及批准估值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資產處置；
 - (i) 作出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且就於該等司法轄區內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事宜；
 - (j) 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其與適當監管機構溝通及提交任何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k) 採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行動，以處理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或將提出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把索償提交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為了參與任何安排擬議重組計劃而確定提交索償的最終日期之權力，但在特殊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自行決定接受在該日期之後提出的索賠；及
- (l) 命令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 (4)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要求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官員未聲稱對保密性施加任何條件或其使用的該等資料，其中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會合理要求以使彼等能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的該等資料，以便共同臨時清盤人能恰當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並行使命令所賦予的權力；
 - (5)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有權提前收取資料及事先通知，並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能要求下，出席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有關管理層或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儘管有上文(3)(h)所述職能，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資產處置而言，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的事先批准；
 - (7)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至少每三個月，或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不時另行要求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交報告，以匯報臨時清盤之進行情況及重組的前景，且第一份報告將於命令發出的三個月內存檔；
 - (8)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指示通知所有已知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之委任，並將有關信息透過最有可能引起本公司債權人關注的國家或多個國家所發行的報紙（以有關國家或該等多個國家的官方語言）進行公示；

- (9)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規限，而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經委任，則
- (a)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變動（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辭呈者則除外）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有關變動方可生效，惟共同臨時清盤人不得無故拒絕批准；及
 - (b) 未取得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變更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10) 除命令特別載明者外，董事會應繼續管理本公司一切方面之日常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倘行使有關權力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之事宜相關者，須根據命令接受共同臨時清盤人監督及監察，而倘行使有關權力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宜相關者，則須獲得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事先批准；
- (11)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應尋求就載有二者就本公司的管理進行合作的有關條款的草案達成一致協定；及
- (12) 百慕達最高法院進一步命令發出並送往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按命令所規定的形式發出的請求書，在香港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認可命令，以在香港法例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以命令猶如由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相同方式，對待命令的一切方面，以協助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根據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打算尋求其任命得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本公司正就此徵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一步對百慕達呈請進行聆訊，且百慕達最高法院已將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收到百慕達最高法院的加蓋印章的命令副本。本公司將於適時就百慕達呈請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香港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各「公佈」），內容有關所提呈針對本公司之香港呈請（定義見該等公佈）（「香港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先前所披露，香港呈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香港呈請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公眾有關最新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及劉家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